

华筑采电商商家入驻管理细则

《华筑采电商商家入驻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就本平台用户权利、义务、平台服务等相关事宜所做出告知，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本细则，贵单位点击“同意并继续”按钮后，本细则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平台的交易活动，维护线上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宗货物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华筑采提供平台，供商家发布其产品的信息，根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依托本平台网站（<https://www.huazhucai.com>）和 app，运用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电子商务信息技术，为本平台会员提供不限于木材、模板等货物的交易、交收及相关信息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平台内会员的商家资格管理及商家线上货物销售服务。

第四条 本平台有权对会员通过平台网站发生的线上交易进行监管，并有权对会员之间的款项支付、货物交收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五条 本平台有权依据本细则调整商家资格管理及货物销售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

第六条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华筑采网站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商家管理

第七条 商家的权利：

- 1、通过关联的用户账户在本平台进行货物销售；
- 2、本平台规定商家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商家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商业道德、各类合同及本平台各项规则等的规定进行线上交易，接受本平台的监督与管理，配合本平台的工作；
- 2、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平原则，履行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义务，若用户违反本细则进行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商家承担。
- 3、鉴于木材及模板市场价格的时效性，商家需遵守平台规定的下单锁货锁价格的售卖方式，保证用户能按照下单时间的价格买到产品。
- 4、就用户向本平台提供的证件、签名、印鉴、文件等各种会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有变更，应及时联系本平台客服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未及时通知本平台作相应变更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商家需要明确产品价格的组成部分。

5、商家实时给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价格，并有责任维护价格变化并随时更新价格，商家保证所供商品全部为原厂正品，商家有义务对其销售的每款商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平台发布的各品类商品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且不仅限于商品法律法规符合性，商品安全性，商品功能材质与描述符合性，商品标识表示，商品外观，商品包装等），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售后服务。

6、用户在平台下单后，商家需要及时响应(最长 1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用户确认价格与配送发货流程（定制商品和特殊交期产品可适当延期，具体交货期限届时以个案形式另行协商确认），准确配送到商户指定地址。如因卖方商家延迟发货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退货、退款等全部责任。如订单配送区域超出卖方服务范围，卖方有权拒绝该订单，卖方具体配送和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7、订单确定后，商家要准确提供给用户关于产品销售的相关票据，如产品的质保卡、出库单等票据，便于用户及时收取货物。

8、用户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或数量等退换货出现的售后问题，商家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

9、商家对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做到有质量保证，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买家退换货，商家应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10、经双方约定并确认，商家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向平台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平台方有权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在商家未按时承担法律责任时，平台有权直接自暂缓支付。

11、商家有义务按照买家实际支付的金额开具发票。

12、维护本平台声誉，协助本平台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13、承担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4、其他应向本平台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 商家的配送责任

1、由卖方商家负责订单的配送及初步安装工作，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买方在收到商品时，应对商品进行检查，收货签字即视为已认可出库单所列明的商品、规格、型号(颜色)、数量均无误，且商品外观、包装等完好无损。

3、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商品送达至订单约定的地点后，由该约定地点的指定收货人签收即视为确认收货。

4、对于商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或外包装损坏等的商品、买方有权当场全部拒绝签收。

5、买方如在收货现场拒收的商品的，则拒收部分商品应视为退货，需由买方和卖方指定取货人共同签字确认，并保留单据作为退货依据。

第十条 商家的售后服务

1、自华筑采平台买方收货之日起7日内，满足下列条件的，卖方应无条件退换货，买方需将促销品随退换货商品一并完整退回。

1.1、商品及包装保持出售时原状且配件齐全。

1.2、塑封包装和商品外包装未拆封，无污损。

1.3、耗材类商品防伪标记完整未被破坏。

1.4、商品在保质期内。

2、商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生产厂家随商品提供的商品说明书为准，卖方提供换货、退货或维修服务等。如因商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但凡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因卖方和网上商城会员之间的交易引起的、或因买卖双方之间的合作引起的经济责任，任何一项具体责任的金额及承担方式须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以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执行。

3、发生退换货时，必须由网上商城会员和卖方指定取货人共同在退换货单上签字，作为已退回商品的依据。如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货、质量问题、送错货品、送错地址等情况）造成的退货，买方有权向卖方按照退款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

4、网上商城会员涉及的退款，由买方负责退至网上商城会员指定账号。

5、其他未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以网上商城有关退货、换货的规定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会员申请商家入驻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从事与木材及模板及相关商品有关的生产或经营的资质；
- 2、指定专门的业务联系人员及对账人员；
- 3、本平台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商家入驻条件的会员，应委托代理人通过用户账号进行操作，申请商家入驻，由本平台进行资质及材料的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会员正式获得商家资格，并可通过代理人或其他用户在本平台开展货物销售。

第十三条 申请商家入驻时，会员应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以下材料：

- 1、会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会员的有效账户资料。
- 3、会员指定业务联系人员和操作授权书以及对账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4、会员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非三证合一形式）或者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形式）。
- 5、会员企业的银行汇款信息和开户许可证。
- 6、本平台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平台接受会员的代理人通过其用户账号或者会员本身账号向本平台发起的商家入驻申请。

第十五条 商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平台有权暂停或取消其商家资格：

- 1、会员资格被暂停或注销；
- 2、丧失从事与木材、模板及相关商品有关的生产或经营的资质；
- 3、本平台无法与商家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员及对账人员取得联系，或该等人员拒绝配合本平台工作的；
- 4、商家出现交易违约情形的；
- 5、其他依本细则及本平台其他管理规则认定的事项。

商家资格暂停或取消后，不能通过本平台进行货物销售活动。如已排除影响其商家资格的事由，经本平台核准，可恢复商家资格。

第三章 商家销售服务

第十六条 会员在通过商家入驻申请后，可以在本平台进行货物销售活动。

第十七条 商家的收款模式：

- 1、T+N 模式，是指商家在《电子交易合同》生成当日后由商家进行货物配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由指定收货人验收、签收货物后收取全额货款的收款模式。
- 2、商家指定华筑采平台为货款代收方，平台收到货款后实时转给商家，订单所产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家需要在当月开给华筑采平台。

第十八条 商家在平台的“代售”销售流程

- 1、商家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实时准确提供产品品类明细和产品价格信息；
- 2、代售产生的交易行为均视为商家指定华筑采平台代理销售商家产品，用户下单成交后的买卖行为，均由买卖双方自行沟通促成交易完成。
- 3 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货物实提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实行货款的多退少补。
- 4、商家明确商品的价格，用户付款后，确保订单货物在客户约定时间发出。

第十九条 商家在本平台“现货大厅”进行货物销售的流程：

- 1、登录用户账号，挂牌真实有效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种类、品名、规格、材质、重量、价格、所在仓库等）；
- 2、买方会员选购货物并下达订单支付后，视为商家与买家的货物买卖合同成立。
- 3、商家根据商家入驻申请时确定的收款模式向本平台收取货款。
- 4、按本平台发出的订单（名称不限）及时交付货物；如商家无法按约定交付货物，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5、本平台以商家及买方会员共同确认的货物实提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实行货款的多退少补。
- 6、本平台设立商家账户为商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本平台协助商家进行货物交收后的结算事宜，同时商家应按照本平台的结算规定承担自身的义务。
- 7、商家可通过本平台设立的商家账户进行管理资金、查询交易信息等活动。

8、商家应在收取货款当月内向本平台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条 商家在本平台“实单求购”进行货物撮合的流程：

1、登录用户账号，同意由平台自动推荐或者商家主动应答的方式向会员买家发起的求购单进行响应，当买卖双方通过沟通确认达成一致并填入成交价格后，视为买卖合同成立。

2、合同成立后，由商家与买方会员自行办理交收、结算、开票事宜，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由存在过错的商家或买方会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会员点击本细则下方的“同意并继续”按钮即视为会员完全接受本细则，在点击之前请会员再次确认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细则的全部内容。会员点击同意本细则的，即视为会员确认自己具有享受本平台服务的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交易习惯、客观条件等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并按修订后的细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及其它以本平台名义发布的制度、办法、规定等均属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起颁布生效。